**关于增设应急管理本科专业**

**的评审意见**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有关规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应急管理专业增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审议，对应急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核心课程、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等等进行了审查。

经评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形成以下意见：

1.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推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当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面临着各种突发事件，且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开设应急管理本科专业教育，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对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设置应急管理专业的基础条件基本成熟，拟开设应急管理专业拥有一支锐意创新、结构比较合理、实践能力强的师资队伍，近年来在应急管理领域承担了二十多项省级以上科学研究和教改项目，发表系列相关论文，具备承担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3.拟开设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正确，办学的总体思路和具体目标明晰，课程体系比较完整，充分考虑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专业目标明确，专业特色比较明显，专业能力要求具有较强操作性；专业培养基本规格与课程关系明晰，课程建设规划基本合理；所提出强化实践教学，所设计的实验实训内容充分提炼科研成果和公安实战中的典型案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以培养风险意识强，政治素质过硬，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国际交往等领域具备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能力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

鉴于以上意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为，申请增设的应急管理本科专业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师资队伍以及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社会人才需求稳定，且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同意增设应急管理专业。

福建警察学院

2022年7月9日